



爱莫能弃

清水慢文◎著 — AiMo NengQi —

①半生

回首半生匆匆，恍然如梦，缘再生，情未了……

婚礼前夜，她才发现未婚夫与好朋友的双重背叛。

她借酒浇愁，却与另一个时空同样饮酒求醉的伤心绝望之人——某朝太傅千金董玉洁互换了灵魂……

ARC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

爱莫能弃

清水慢文◎著 — AiMo NengQi

① 半生

AR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莫能弃①半生/清水慢文著. —合肥: 黄山书社, 2009. 6
ISBN 978-7-5461-0541-3

I. 爱… II. 清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69682 号

爱莫能弃①半生

清水慢文 著

责任编辑: 沈 杰 李玲玲

出版发行: 黄山书社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

邮政编码: 230071

网 址: www.hsbook.cn

印 刷: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0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: 18

字 数: 280 千

印 数: 00001—10000

版 次: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5461-0541-3

定 价: 26.00 元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目录

- 第一章 • 初识 …… 1
- 第二章 • 自述 …… 9
- 第三章 • 李伯 …… 15
- 第四章 • 太傅 …… 21
- 第五章 • 劝婚 …… 27
- 第六章 • 兄长 …… 32
- 第七章 • 水畔 …… 39
- 第八章 • 停马 …… 44
- 第九章 • 朋友 …… 52
- 第十章 • 真相 …… 59



- 第十一章 • 知音 ••• 66
- 第十二章 • 私语 ••• 75
- 第十三章 • 结缘 ••• 82
- 第十四章 • 夜话 ••• 89
- 第十五章 • 泄露 ••• 95
- 第十六章 • 讨价 ••• 101
- 第十七章 • 庙堂 ••• 109
- 第十八章 • 械斗 ••• 115
- 第十九章 • 杏母 ••• 122
- 第二十章 • 试探 ••• 131



第二十一章 • 猛药 … 137

第二十二章 • 警兆 … 144

第二十三章 • 换衣 … 149

第二十四章 • 遇雨 … 153

第二十五章 • 跳崖 … 161

第二十六章 • 脱险 … 167

第二十七章 • 李家 … 174

第二十八章 • 乡间 … 182

第二十九章 • 回程 … 190

第三十章 • 议婚 … 197



第三十一章 • 歧路 ••• 203

第三十二章 • 失落 ••• 209

第三十三章 • 旧恨 ••• 215

第三十四章 • 婚礼 ••• 223

第三十五章 • 伴虎 ••• 231

第三十六章 • 官非 ••• 240

第三十七章 • 上堂 ••• 247

第三十八章 • 认罪 ••• 253

第三十九章 • 闻讯 ••• 261

第四十章 • 家法 ••• 266

第四十一章 • 呈身 ••• 273



第一章 初 识

我穿越的那天晚上，喝醉了。

其实我也就喝了一瓶红酒，但喝的时候肚子里没什么东西，难受又吐不出来，只觉天旋地转，向后一摔，倒在了床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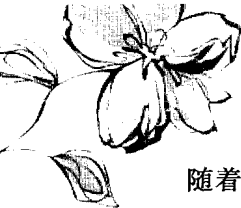
朦胧中，我在一个黑色的走廊里飘荡。黑色并不可怕，平静且充满安慰，让我疲惫不堪的心灵能喘口气。冥冥中感觉到一个同样在黑暗中飘荡的灵魂与我擦身而过，同样满载着疲惫、绝望和悲伤。

再睁眼，天亮了。我头痛得想吐，眼睛干得难受。看着头顶上绣着凤飞九天百花吐艳的帐子，我知道我不在自己的床上，那么我还在梦里？

怕头更痛，我不敢坐起，只转着眼睛，想看看周围。这一看不要紧，我腾地一下坐了起来，当即头痛得我大叫了一声。我抱着脑袋再看了一眼，希望那是我头痛产生的幻觉，可那恐怖景象没消失，还在！

只见一个赤身裸体的男人，血淋淋地被吊在我的床外几步处。他的头低垂在胸前，蓬乱的头发挡住了脸，身上鞭伤累累，烙痕处处，脚尖离地面半尺，指向的地上有一小滩黑血。

我哆嗦起来，我是穿越到牢房里来了吗？那下一个受刑的不就是我了？可这帐子不像是牢房能有的，何况我怎么还能睡在床上……



随着我的叫声，一个女孩子战战兢兢地快步走了进来。她也就十六七岁的样子，瓜子脸有些黄，眉眼低顺，身材小巧。她来到我身边，细声问道：“小姐，是否要醒酒汤？奴婢已备好了。”

我见她不像个监狱看守，就指着那个吊在那里的人问道：“这……这是……怎么回事？”

那女孩立刻瞪大双眼看着我，颤声说：“小姐，我没动过他。您把他吊起来后，我就没动过。”

我头痛得想把脑袋给砍了算了，是不是我听错了？我皱着眉说：“是我把他吊起来的？”

那女孩的声音更抖了：“是……您吊的。”

我捧着脑袋问：“我干了什么了？”

那女孩说：“您把他吊起来，说要打够一百鞭，烙他三十次，看他求不求饶……”

我的眼睛都快掉出来了：“什么什么？我干了吗？”

那女孩忙说：“您都做到了。我听着您还给他抹了盐，另外还再打了有上百鞭子……”

我大喊起来：“啊？我疯了吗我？”

那女孩赶紧说：“小姐没疯，您就是喝醉了。”

我实在不该问下面的话，但是我这人一向有些糊涂，问题还是脱口而出：“那他求饶了吗？”

女孩犹豫着说：“他没有，但是您烙他的……时，他叫出了声，所以，小姐，您还是赢了……”

我双手齐挥：“我赢他干吗呀？没事找事嘛这不是！快把他放下来吧！”她立着不动，像没听懂。看来我得自己动手。我忙下床，刚站起来，又头痛得大喊了一声，那女孩马上说：“我先去给小姐拿醒酒……”

我打断她说：“救人要紧哪！我只是头痛，死不了。”那女孩目瞪口呆。我双手按紧脑袋，在屋里乱踱着来回找凳子，口里说：“他是怎么被吊上去的？”

那女孩指着墙边一处绳子说：“那绳子……”

我仔细看，梁上有个铁环，吊他的绳子是从环中穿过，又栓到了墙角的另一个环上。那女孩身材瘦小，比我还矮，我对她说：“你去解绳子，我在这里抱住他。”



那女孩差点噎着：“小姐，要抱他？”

我问：“那让别的人来？”

那女孩急忙说：“小姐，您从不让别的人进门哪。”

我疑惑道：“那怎么放他下来？”

那女孩说：“平时小姐就是解了这个结让他摔在地上的。”

我大惊道：“啊？这还不是第一次？”

那女孩盯着我，慢慢地颤声说：“小姐，一个月来，您几乎每天都这么吊打烙烫他一次……您还好吧？”

我出了身冷汗，我成什么人了？细看那个女孩，她一脸的惊恐，不像是坏心的样子，就对她试一下大家用滥了的失忆术：“实话实说，我酒醒后，什么都不记得了，你叫什么来着？”

她看着我，结结巴巴地说：“小姐，我……叫……杏花。”

我忙鼓励地说：“好名字。”

她说：“是小姐您起的，您说起个俗气的名字，别人就不会多看我一眼。”

我咳了下说：“杏花，你去解绳子，咱们快把这个人给放下来吧。”

她一步三回头地走到墙边绳子处。我抱住那个浑身是血的人，对杏花说：“现在解了吧。”

杏花几下扯松了绳子，我手臂一沉，那个人坠到了我身上。我一连倒退两三步，直到了床边，没站稳，猛地连坐带躺仰倒在床上，摔得我大叫了一声，加上头痛，差点背过气去。那人压在我身上吭了一声。

杏花大惊失色地跑过来，连声问道：“小姐，你怎么样啊？”我喘着气说：“快帮我把他扶下躺好，我快被压死了。”

我们同时动手，把那个人翻到床上平躺好。他的手臂还是半举在头顶，我忙给他解了绳子，把他僵直的手臂拿下来，放在他身边。他又吭了一声。我看他的双手已经乌青，定是因血液突然回流，十分疼痛，就抛了绳子头，给他按摩双手，嘴里唠叨着：“我知道很痛，等一下就会好点儿。”我这个人鸡婆，和小孩处得特别好。同事的小孩们都喜欢和我亲近。他们有谁摔着碰着了，我这么哄哄就好了。现在这个人大概还没有一个小孩活泛了。开始时，他听着根本不呼吸，我按摩到他又重新喘气了，才抬了手。见他的头发遮着脸，我抬手给他捋开，一下子怔住了。

他的脸苍白如纸，两道浓黑秀美的眉毛，眉头蹙着。长密纤细的睫毛，



扇覆着现出暗黑色阴影的眼底。挺直的鼻梁，淡白色的棱角。清晰的唇紧闭，明显咬着牙。虽有短短的一层胡须，长得可真是十分秀雅俊美。我不禁叹道：“我还以为是什么家仇血债，其实，你的小姐是喜欢上他了呀！”

杏花大惊，几乎不成句子地说：“小姐，您从不曾，明白地，说这样的话！……你，你，你是谁？”

我的冒充生涯刚刚开始就结束了。也好，假冒另一个人，我的脑子也转不过来，太累！我索性站起身，问道：“杏花，有没有创伤药？”杏花哆嗦着，根本说不出话来，指了下床边一个拳头大的罐子。我拿起来，重新坐在那个人身旁，先用一角被子盖住了他的下身，打开了罐子，又说：“杏花，给我干净手巾。”指使一个失了神的人，可以建立起自己的威信，容易拉拢她。杏花递过毛巾来，手抖着，看着我的神情像是看着怪物。

我一边想着怎么把自己的来历说清楚，最好能得到杏花的信任和同情，一边从那个人的肩膀开始，用手巾先轻擦去残留的血污，然后把药膏抹在他的一道道伤痕和一处处烫伤上。他的前胸伤得最是严重，糜烂处处，血肉模糊。我尽量下手轻柔，恨不得碰到他的皮肤，手指只在药膏上滑行。他紧咬着牙，毫无声音。我偷眼看他，见他皱着的眉头有时轻微地颤抖一下，可没有睁眼。

手中有事干，让人不那么尴尬。我示意杏花坐下，她根本不敢，站在那里不停地发抖。我轻声平缓地说：“杏花，我不是你的小姐。”

杏花当场吓得哭起来：“那，你，是鬼吗？”

大家怎么这么怕鬼？有几个人真的见过鬼？我笑着安慰她说：“杏花，我不是鬼。昨天我喝了一瓶酒，醉倒后，我的魂魄在一处黑色的长廊里与你小姐的魂魄掉了个儿。现在，你的小姐大概正从我的床上醒来，叫着你的名字呢。”

杏花接着说：“你，是不是，要害我们……”

我忙说：“杏花，我现在才是害怕的人呀！我是谁？我日后会在哪里？怎么才活得下去？我这么忙，哪有时间害人哪！”

杏花破涕为笑说：“小姐，您真……”马上又吓得不敢说话了，瞪着眼睛盯着我看。

我嘻嘻笑道：“杏花，你是我在这里的第一个朋友，别说‘您’了，说‘你’就成了。”杏花眨着眼睛不敢说话。我尽量温和地问：“杏花，我是谁？”



杏花颤着声音说：“小姐，你是当朝太傅董之鹏的女儿，董玉洁。”

我大喜过望地说：“好啊，是高官之家，衣食无忧了！”手下正涂着一处裂开的皮肉，不注意地按了下去，那人闷哼了一声，我忙抬手，说了声：“对不起。”

杏花接着说：“老爷是先皇托孤之臣，在朝中一人之下万人之上。”

我又有些忧虑地说：“不会功高盖主吧？”

杏花问：“那是什么意思？”

我手指方抹过那人的一处伤口，伤处突然流出一股脓血，我忙说道：“会疼一会儿。”我用手巾稍用力蘸干了脓血，轻轻涂上了层药膏，那个人就是不出声。我又要了新的巾子，继续护士大业，嘴里说：“你接着讲，我有没有兄弟姐妹之类的？”

杏花说：“你有一个哥哥，董玉清。”

我笑：“玉清玉洁？清洁？加个工字，这不成了扫大街的了么？”

杏花疑问道：“小姐，您，您在说什么？”

我忙说：“没什么。我有没有什么指腹为婚的夫君？”别让我嫁给一个我都不知道的人，我还得逃婚之类的。

杏花说：“小姐，你对老爷说过，你的夫君要自己选。”

我松了口气：“这样，太好了！”看着我正给上药的人问道，“他又是谁？”

杏花紧紧地盯着我：“小姐，你真的不记得了？”

我赶忙赔笑：“杏花，我从别的地方来的，不是你的小姐。”千万千万别忘了！我可不想被当成干下了这么伤天害理事情的那个小姐！

杏花松口气，看着我旁边的人说：“他叫谢审言，是原来谢忠誉御史大人的小公子。他从小文武双全，年方十八，就夺得京城诗坛魁首，被人誉为‘京城第一才子’。”

我轻笑着：“你的小姐是不是那时喜欢上他的？”

杏花点头说：“是啊，小姐从来没告诉过别人，但那天是我陪着她，女扮男装，混在人群里，看这位谢公子写诗一挥而就，轻易夺了魁首。小姐一夜未眠，次日就去求老爷提亲谢家。”

看来她终于相信我不是她以前的小姐了，我松了口气。

杏花问道：“小姐，为何叹息？”

我微摇头：“一定没成，不然不会到今天这个地步。”





杏花又点头说：“老爷那时也对小姐说，谢御史为人十分古板，与老爷在朝中素来不和，恐怕小姐不会如愿。可小姐不依不饶，一定要老爷去提亲。”

我接下话茬说：“其实干吗见一面就提亲呢？你家小姐既然那样去看了他，再接着去找他，和他先成为朋友不行吗？怎么就知道日后处得好不好，性情会不会合得来？”

杏花叹息说：“我家小姐性子不好。真要是那样了，谢公子知道了她的脾气，大概更没有希望了。”

我皱了眉：“那结了亲，人家不喜欢不更可怕？人心强求不得，后面的一辈子不就完了吗？”

杏花说：“小姐觉得成了夫妇，在一起，就如愿了。”

我感慨：“成夫妇还不容易？得到深情厚爱才是难的。后来呢？”

杏花接着说：“小姐不放心家人的传达。提亲那天，她和我都扮成媒婆的丫鬟，混进了谢府。那谢御史，一听是老爷提亲，就大骂不已，说老爷不遵先法，淆乱朝纲，说他家世代忠良，绝不会与老爷同流合污。那时正巧谢公子回来，听了小姐的名姓，说听闻小姐是个不懂妇道的女子。那谢御史接着说，小姐这样的家世，一直未嫁，连亲都未定，必是有难言之隐。老爷与他从不交好，今日却来提亲，一定是借机陷害谢家。”

我轻叹：“你的小姐一定气死了。”杏花说：“小姐是很生气。她从小习武，性情急了些，还多在外面走动，是常被人言不守妇道……”

“这样讲狭隘了些。”我的手指感到他的身体极轻地颤了下，就忙加了一句，“但你的小姐干得太出格了。就算他说了这样的话，也不该这样伤害他，顶多不再理他就是了。这么待他倒是比他说的还不如百倍，何止不守妇道，连人道都没有了。”他伤得这么重，不能让他觉得是自己的错。那个人轻喘着咳了一声。

杏花继续说：“小姐回家砸烂了房中的所有东西，然后离家四处游荡。三个月前，听人说，谢御史当朝顶撞皇上，反复狡辩，不承认错误。皇上发怒，流放谢御史，他的家产被抄没入官。他的夫人早逝，两个儿子被判为奴籍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：“这不是你家老爷的报复吧？”这小姐狠成这样，那她的爹是不是更狠？

杏花说：“小姐连夜赶了回来，也这样问过老爷。老爷苦笑说：‘我是何等人？’后来小姐说既然不是老爷给他谢家带来的灾祸，那她就不必顾忌什



么了。与其让谢公子被卖成娼馆杂役，不如让小姐来完成这命里给他的劫难，也算是他咎由自取。”

我又叹道：“你的小姐好狠啊！不仅要伤害别人，还为自己的行为找理由，好像害人是合理的了。其实，无论什么样的原因，只要是伤害，都是不对的。”

杏花低声下气：“小姐从小没了娘亲，对人是急暴了些。”

我说：“看谢公子这个样子，你们小姐不是急暴，该说是残暴了吧。”杏花是个丫鬟，嘴里总是留了情面。但看着这个人伤成这样，要是轻描淡写地说那小姐只是脾气不好，岂不是说她没做什么坏事？对这个人是多么不公平啊！

杏花垂了头说：“一个月前，小姐去官奴场把谢公子买了回来，恶言恶语，推推搡搡……”她抬头看了我一眼，想了想，接着说，“后来就日夜鞭打折磨他，说一定要他求饶认错。可谢公子就是不说话。结果，小姐的手就越来越狠，火烧刀割、棒打针刺、灌辣入喉……只不动他的脸……”

我悄声道：“当然啦，你的小姐当初就是从这张脸喜欢上了他。”

那人突然大咳起来，我忙住了手，看着他。他皱着眉，咳了一阵，停下来，喘着气，还是没睁眼。我面带疑问看着杏花，杏花说：“自那次小姐把他在冰水缸里泡了一夜，又灌了辣椒水，他就一直咳嗽。”

我惊了：“啊？你的小姐比锦衣卫都毒哪！”

杏花问：“什么是锦衣卫？”

我赶快问正经的：“可曾请人医治？”

杏花摇摇头，我深叹道：“今天请郎中来吧。”看他前面的胳膊和腿都抹好药了，我让杏花帮着把他翻了身。我看了一下，明白了，赶快给他用被子遮了后面，开始往他的背上上药，也是创伤严重。我叹息不已。

屋里安静得让人心慌，我低声问道：“你的小姐昨天醉酒就是为了这吧？”

杏花低了头，轻声说：“小姐一开始只是说说，想让他求饶，他不说话。后来，小姐就真的让下人们把他……糟蹋了……几天了，他仍没说话。小姐生气，就说，别让他睡觉了，那些人……三天三夜，他还是没开口。小姐昨夜就又把他在屋中，一边喝酒，一边打他，一边哭……”

那人的身体颤抖起来，我又深深叹息，轻轻地给他涂药，唯恐触痛了他，他真是受了太多的苦。我的手指似有若无地抚着他背上的伤处，愿我的怜惜也能传达到他的心里。过了好一会儿，他才停止抖动。



为了让他心里舒服些，我说道：“你的小姐干了坏事，心里也不好受。我感到她十分绝望和悲伤。”

杏花瞪了眼睛说：“小姐，为什么你见到了我们小姐？你难道也……”

我慌忙摇头：“我可没干过你小姐干的这些事！”杏花问：“那你从哪里来？是什么人？”





第二章 自 述

9

第二章

自述

我得说清楚我是谁，好彻底让他们明白我和那个狠毒的小姐不是一回事。杏花看起来是个好人，说不定还能帮我。

我说道：“我来的地方，讲也讲不清楚。我，基本上说，是个晕头转向的人。本来我该今天成婚……”

杏花立刻瞪圆了眼睛问：“成婚？小姐的夫君是什么人？”女孩子对这种事最关心。我叹道：“一言难尽。我们认识了近二十年……”

杏花惊讶道：“啊？二十年，小姐在那边多大？”

我说：“我二十五岁了，太老了？别这么看我，至少给我留点面子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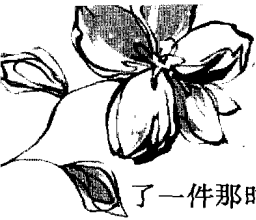
杏花的目光迅速移开，可还是没有隐藏住她脸上的愕然之色。我不由得笑起来：“你的小姐多大？”

杏花还是不敢正视我，说：“今年方满十七岁。”

我喜悦：“太好了！十七岁的青春重来！上苍待我如此之厚……”

杏花打断了我，问道：“你怎么认识你夫君的呢？”哇，她不怕我了，大概觉得我年纪比较大了，也不吓人了。

我轻叹：“我五岁时到了一个新的幼儿园——就是所有小孩都去玩的地方。一开始，所有的孩子都不和我玩。只有一个小男孩走过来，从兜里拿出



了一件那时候还是特别新奇的玩具，变形金刚，陪着我玩了好久。要回家时，我把那玩具还给他，他笑着说就送给你了。他说，他喜欢我……”

杏花赞叹道：“小姐真是忠贞，五岁所定之情……”这其中是否有讽刺之意？

我赶快说：“不是不是啦！（我成白痴了我！五岁就是恋情了？）我们住得很近，同岁。从那以后，我们一起玩，一起长大，一起读了十六年的书……”

杏花惊奇地说：“十六年？小姐也读书？”我忙澄清道：“读了也白读，都忘了！”

杏花笑起来，我接着讲：“十八岁时，我们考入同一所大学，学的是商业管理，就成了……你小孩子家不该知道的……”

杏花马上争辩说：“我当然知道！小姐和夫君是青梅竹马，这么情投意合！他是什么模样的？”

我一下子笑不出来了，叹气：“是个美男子，英俊倜傥……”

杏花说：“小姐的夫君好看，那不是好事吗？”

我轻轻地摇头。连科学研究都证明了，男人如果太好看了，婚姻不会长久，再加上有钱，更没指望了。你说他们这个研究怎么不早上二十多年，也让我从小就知道这个常识。

杏花疑问：“难道小姐不喜欢夫君好看？”

我叹息：“杏花，如果他不是那么好看，也许我们就少了很多麻烦。但他长得太好看了，谁不想与他亲近？天天都有女孩子们围着他，主动要和他……他如鱼得水，所得芳泽，简直……”我停下，胸中酸楚，尽量专心地给那个人上药，手指轻触着那个人身上不平的伤处，心中也感到疼痛。

杏花想了一下就领悟了：“那他娶很多人吗？”

我摇头道：“在我们那里，每个人都只能与一个人结婚。”

杏花问：“那些女子，难道就愿意……”

我点头：“她们愿意，因为他好看。与他在一起，那些女孩子会觉得自己也很不错。”这么多年我已经明白为什么那么多女孩子会献身，不仅仅是为了那缥缈的成为他女友的希望或是短暂的恋情，就只是一夜情她们也是愿意的，因为与一个那么英俊的人有一次欢情，对她们的虚荣心是一次极大的满足。他的那些事真很难说是谁占了谁的便宜，该是名副其实的双赢。

杏花想了会儿，点头说：“那小姐你，可是生气了？”